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

召环审〔2026〕08号

关于南阳市金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腻子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南阳市金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新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阳市金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腻子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

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破碎、研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、《南阳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中“钙粉(重质碳酸钙)行业”绩效A级指标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搅拌、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要求、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4年修订版)》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无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；原料冲洗废水经三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外售；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成泥饼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给建筑材料企业；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。

4、噪声：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$\leq 0.58\text{t/a}$ ，从南召县东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诺减排量中双倍替代。

四、项目完工后，应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如该项目逾期5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2026年3月23日